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与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之

股权转让协议



HQGF01701091GGY00

2017 年 月 日

股权转让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北京市签署：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

法定代表人：杨杰

乙方：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江宁路 1207 号 20-21 楼

法定代表人：李安民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已发行的总股本为 80,932,368,321 股。
2. 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640，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已发行的总股本为 79,569.5940 万股。
3. 标的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人民币，甲方持有其 100% 的股权。
4. 为拓展乙方的业务能力，提高乙方的竞争力，乙方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该等现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有鉴于此，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中国法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章 定义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下述用语在本协议内有下列含义：

甲方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指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本协议	指	甲方与乙方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签署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与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	指	乙方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3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日期
本协议生效日	指	本协议第四章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得以实现或者满足的当日
工作日	指	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和星期六、星期日之外的其他自然日
中国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其他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 1.2 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 1.3 对本协议或任何合同的提及应解释为包括可能经修订、变更或更新之后的有关协议或合同。
- 1.4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协议任何补充或修改的书面文件中的词语应和本协议所用词语具有同等含义。

第二章 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乙方拟向甲方支付现金购买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该等现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与本协议相关的交易安排具体如下：

- 2.1 甲方同意将其拥有的标的资产按照合法、公允的价格出售给乙方。
- 2.2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且经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备案的《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68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24,869.92 万元。
- 2.3 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所持的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24,869.92 万元。

第三章 损益归属

- 3.1 双方同意，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以下简称“过渡期”），如果标的资产产生盈利，则盈利归属于甲方所有；如果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由甲方在本协议第 3.2 条约定的交割专项审计报告出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



- 3.2 双方同意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过渡期内损益的确定以前述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 3.3 甲方承诺，在过渡期内将对标的资产尽勤勉善良注意之义务，合理和正常管理、营运标的公司及相关业务。

第四章 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即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4.1 本次交易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如需）。
- 4.2 本次交易经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3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经有权部门备案。

第五章 交割事宜

- 5.1 在本协议生效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全部交易对价一次性支付至甲方。
- 5.2 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乙方名下。
- 5.3 如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完成相关变更登记的，可以相应顺延。

第六章 税收及费用

- 6.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的有关费用、收费及支出。
- 6.2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第七章 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事项

标的资产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标的公司现有人员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第八章 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义务

- (1) 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负责将标的资产转让及过户给乙方；
- (2) 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由甲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8.2 乙方的义务

- (1) 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 (2) 配合办理标的资产的转让及过户等变更事宜；
- (3) 根据中国法律和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 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由乙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九章 声明、陈述和保证

9.1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双方就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事实和事项分别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 (1) 其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中国法人，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 (2) 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全部和任何陈述、披露、声明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实质性的遗漏或虚假信息；
- (3) 双方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 1) 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



2) 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法院的判决、裁决或命令;

3) 不会违反其作为一方当事人(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或其应予履行的任何有约束力的承诺;

4) 不存在将影响任何一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

(4) 其对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害;

(5)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其将不以任何形式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9.2 除双方就本次交易分别向对方以书面形式披露的信息之外, 甲方就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事实和事项进一步保证和承诺如下:

(1) 甲方已经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 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行为。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 有权利和权限转让标的资产。

(2) 甲方提供的标的公司的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

第十章 协议的解除

10.1 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 本协议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

(2) 发生由于不可抗力或者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的。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11.1 如因自然灾害或中国的国家政策及法律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其有效证明。按照该等情况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11.2 若因中国的国家政策及法律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调整而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本协议双方均无过错的，无需就此承担违约责任，按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及补救

12.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12.2 违约方应当赔偿另一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2.3 如因中国的国家政策及法律限制，或因中国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未能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和/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第十三章 保密

13.1 本协议签署后，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非本协议签署方披露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事宜以及与该等事宜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或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

13.2 本协议签订前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13.3 本协议双方因下列原因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协议第 13.1 条的限制：

- (1) 向本协议双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律师等）披露，但双方应保证前述对象履行同等的保密义务；
- (2)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披露；
- (3) 依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进行披露；
- (4) 依照其他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向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政府主管机构进行的披露。

13.4 本协议任何一方应采取必要的和可以采取的措施，以确保保密信息的保密性。

第十四章 通知

14.1 本协议项下发出的或作出的每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为书面形式，并按下列地址或传真号码（或收件人以 3 个工作日事先书面通知向另一方指定的其它地址或传真号码）交付或邮寄给有关一方：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
邮编：100033
传真：01058716939
联系人：周茜阳

乙方：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江宁路 1207 号 20 楼
邮编：200060
传真：02162763318
联系人：陈亚都



第十五章 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

- 15.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 15.2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章 其他

- 16.1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
- 16.2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未来行使该权利。
- 16.3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影响或受损害。双方应通过诚意磋商，努力以有效的条款取代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相关条款，而该等有效的条款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相关条款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同或相似。
- 16.4 为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双方可能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格式文本。双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届时签署的格式文本仅为办理登记手续之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16.5 本协议一式六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贰份，其余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与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7年9月25日



乙方：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7年9月25日

